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99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9912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9912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991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7月9日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
儀放假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86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